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聲宗
電話：02-86741111#66061
電子信箱：samwu1992@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15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校現有學生事務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秘書甄補案，凡符合條件資格者，歡迎報名應徵，請查照。

說明：

一、所需人員資格條件：

- (一)具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
- (二)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三)具合格實授綜合行政職系第八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者。
- (四)對學生事務業務熟稔，並具與學生溝通、單位協調、分析判斷之能力及服務熱忱。
- (五)具有學生事務工作實務及大型活動籌辦經驗者尤佳。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二、工作性質：

- (一)襄助學務長綜理全校學生事務。
- (二)主辦兩校區學生申訴業務。
- (三)溝通協調及推行校內外學務業務。
- (四)學務創新發展方針、制度及計畫之研擬及建議。

(五)孰悉學生事務相關法規、採購規定。

(六)協助督導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及執行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三、本校同仁若有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者，報名期限自公告日(含)起7日（不含例假日）內填具「國立臺北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並依該表所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擲交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受理，前揭評分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職員任免升遷/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學生事務處